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武刑初字第42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建军，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职工，大专文化，住武清区杨村街道办事处商业局公寓2号楼1门2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13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5]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建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立召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建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何建军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新E贷”信用卡1张，其后于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间，多次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189932.2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多次催收被告人何建军进行还款，其拒不归还。被告人何建军后被抓获。

2015年7月6日，被告人何建军的亲属代其将其透支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的189932.20元偿还，同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人何建军的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何建军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报案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被告人何建军办理中国民生银行“新E贷”信用卡的手续、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出具的催收材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建军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何建军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其亲属已代其将其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并得到了发卡银行的谅解，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何建军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何建军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何建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代理审判员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一五年 八 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晓

速 录 员 刘春秀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